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：10046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109號

承辦人：葉翠華

電話：23815132#363

傳真：23895332

電子信箱：db-130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工授公字第10636940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山(景美)41號命名106年12月15日奉核簽

主旨：核定文山（景美）41號公園命名為「文山森林公園」。

說明：依「臺北市公園命名及更名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文山區公所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(請協助辦理刊登本府公報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(公園處代決)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DB13015K 內部資料